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的盱眙县古树名木保护云服务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盱眙县古树名木保护云服务系统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